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受理衛生 檢驗申請,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,特依規費法 第十條第一項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,分類如下:

- 一 食品微生物檢驗。
- 二 食品化學檢驗。
- 三 酒類檢驗。
- 四中藥檢驗。
- 五 化粧品檢驗。
- 六 營業衛生檢驗。
- 七專案計畫檢驗。
- 八 其他衛生檢驗。

前項各類檢驗分類樣品之最少送驗量,由 主管機關訂定,並公告之。

-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者,得依據本辦法提送樣品 親赴主管機關提出衛生檢驗申請:
 - 一 臺北市市民。
 - 二 在本府建設局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。
 - 三 公私法人或設有負責人或代表人之非法人 團體。
 - 四 經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機關團體或公司行號。

主管機關得以專案計畫檢驗方式,受理前 項資格以外之衛生檢驗申請案件。

第五條 臺北市市民申請衛生檢驗,應檢附足量之 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:

- 一 申請表。
- 二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三 寫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回郵掛號信封一個。
- 第六條 公司行號申請衛生檢驗,應檢附足量之送 驗樣品及下列文件:
 - 一 申請表。
 - 二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。
 - 三 寫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回郵掛號信封一 個。

前項第二款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 影本應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,且申請檢驗 項目須與營業項目相符。

- 第七條 機關團體、法人或設有負責人或代表人之 非法人團體申請衛生檢驗,應檢附足量之送驗 樣品及下列文件:
 - 一 申請表。
 - 二 公函或登記書影本。
 - 三 寫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回郵掛號信封一 個。

前項第二款公函或登記書影本應加蓋機關 團體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 人印章。

第八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;其收費基 準如附表。

> 專案計畫檢驗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及第 十三條規定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檢驗 規費。

- 第九條 申請衛生檢驗不符合第三條至前條規定, 經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,未於期 限內補正者,不予受理。
-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受理衛生檢驗申請時,發現該申 請人提送之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或有涉及消費 糾紛、民事賠償或刑事案件之虞者,應不予受 理。

主管機關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,始發現該 申請案件有違反前項規定者,應註銷該申請案 件;樣品未開始執行檢測者,應予返還並辦理 退費;樣品已開始執行檢測者,不予返還且不 辦理退費。

主管機關所為之衛生檢驗結果,僅作為申 請人參考,不得作為主張權利之依據。

第十一條 申請衛生檢驗樣品之採樣、保存及運送 等過程之情形,非經主管機關確認,主管機 關僅對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,所得檢 驗結果僅供參考,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 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。

申請人不得以複製、影印、轉載或其他方式使用檢驗報告作為宣傳、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之用。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,應自負相關責任,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情形,逕行暫停受理該申請者後續申請檢驗案件等相關行政處理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,主管機關應通知停止 使用該檢測報告。並自通知之日起,不受理 其衛生檢驗申請六個月。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,應於三 十日內完成檢驗報告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,由主管機關定之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